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年度 9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

章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
學校離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
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